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爱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8-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郭爱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郭爱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爱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郭爱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郭爱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爱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郭爱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爱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沫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781.9391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8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87人			3,127.7565	80	1.6
预留			781.9391	20	0.4
合计			3,909.6956	100	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其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时间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为基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且2026年毛利润不低于2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1元/股。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已披露方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781.9391	1102.5341	275.6335	643.1449	183.7557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兆新股份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兆新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2,345.8173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88人			9,383.2696	80	4.8
预留			2,345.8173	20	1.2
合计			11,729.0869	100	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时间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业绩考核要求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为基准）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且2026年毛利润不低于2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1元/股。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已披露方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2元/股（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1559%、25.5095%、分别采用深证综合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2345.8173	2920.1808	722.9476	1696.3412	500.8921

五、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兆新股份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兆新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9月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盛秀玲，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9月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盛秀玲，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nyk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HU（胡胜发）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2219000

邮箱：ir@anyk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5%，本次质押1,680,000股后，旭诺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7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2%。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旭诺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旭诺投资	否	1,680,000	否	否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9	2.8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680,000	/	/	/	/	/	31.29	2.80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股东累计质押